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5
(一)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5
(二)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5
二、本次重组核查意见	7
(一) 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26号准则》要求的核查	7
(二) 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7
(三) 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合规性的核查	8
(四) 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10
(五) 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的核查	10
(六) 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15
(七) 关于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核查	15
(八) 关于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16
(九)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	16
(十)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核查	17
(十一) 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核查	18
(十二)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在股票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18
(十三)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核查	19

(十四) 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20
三、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21
(一) 内核程序.....	21
(二) 内核意见.....	21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重组预案	指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核查意见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博威合金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博德高科93%的股份，博威合金全资子公司博威板带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博德高科7%的股份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宁波博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
博德高科、标的公司	指	宁波博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博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隼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立晟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博威合金	指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博威板带	指	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博威集团	指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金石投资	指	宁波博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隼瑞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隼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晟富盈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立晟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乾浚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指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补偿义务人	指	博威集团、金石投资、隼瑞投资、立晟富盈、乾浚投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128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9月30日
预估值	指	评估机构初步评估的标的资产价值
预估作价	指	交易各方基于预估值协商确定的初步交易作价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1-9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1-9月
最近三年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
报告期末	指	2018年9月30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9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就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重组若干规定》、《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重组预案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制作。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无其它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博威合金、交易对方和有关各方提供。博威合金、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博威合金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博威合金的全体股东和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博威合金就本次交易披露的相关决议、公告和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二、本次重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中，博威合金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博威集团、金石投资、隼瑞投资、立晟富盈、乾浚投资合计持有的博德高科 93% 的股份，博威合金全资子公司博威板带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博威集团持有的博德高科 7% 的股份。

博威合金已就本次重组事项编制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重组预案已经博威合金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财务顾问遵照《重组管理办法》、《26 号准则》、《重组若干规定》、《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组预案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26 号准则》要求的核查

博威合金就本次重组事项召开首次董事会前，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博威合金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26 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博威合金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重组预案中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等主要章节与内容，基于现有的工作进展进行了必要的披露，并对“预案涉及相关财务数据、预估值与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进行了特别提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26 号准则》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企业承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且该等承诺已明确记载于本次重组预案中。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合规性的核查

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博威合金、博威板带与博威集团、金石投资、隽瑞投资、立晟富盈、乾浚投资签署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以及《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要求：“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经核查，《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已载明生效条款：1、本协议经博威合金董事会批准；2、本协议经博威合金股东大会批准；3、本协议经博威板带股东批准；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除上述生效条款外，《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还载明了以下主要条款：拟购买资产的情况、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拟购买资产的交割、本次发行的实施、陈述与保证、过渡期间的经营及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治理、税费承担、生效、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条款的独立性、争议解决、通知、其他等。

经核查，《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已载明生效条款：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购买资产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为《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本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购买资产协议书》。如《购买资产协议书》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则本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如《购买资产协议书》进行修改，本协议亦应相应进行修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且《购买资产协议书》生效条件的主要条款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26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博威合金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并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作出审议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本次交易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公司 127,000,000 股股份，标的公司股东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公司股份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前，公司及标的公司独立运营、资产完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间接持有标的公司合计 127,000,0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00%，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风险抵抗能力，且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博威合金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的核查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核查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要从事精密细丝（精密切割线、精密电子线和焊丝）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均遵守了国家和地方关于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受到土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垄断行为。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及《上市规则》规定，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超过 4 亿元，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

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博德高科 100% 的股份，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主要从事精密细丝（精密切割线、精密电子线和焊丝）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拓展新材料产品范畴和应用领域，形成更加合理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技术、研发、品牌、管理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重组不会对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将依法处理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保持上市公司的治理机构、规范上市公司经营运作。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核查

(1) 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①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主要从事精密细丝（精密切割线、精密电子线和焊丝）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拓展新材料产品范畴和应用领域，形成更加合理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技术、研发、品牌、管理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②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在标的资产作价、审批程序等方面可以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的客观、公允；为进一步规范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相关各方将切实履行承诺事项，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③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精密细丝（精密切割线、精密电子线和焊丝）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同业竞争。为进一步避免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④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

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博德高科 100%的股份，上述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限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要求的核查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并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作出审议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详见本核查意见中“二、（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博德高科 100%的股份，交易对方持有的博德高科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其权属状况清晰，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关于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核查

根据《26号准则》的相关规定，博威合金在重组预案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七章 风险因素”中对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交易标的业务与经营风险、

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关风险及其他风险等作出充分阐述和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博威合金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关于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博威合金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2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了重组预案。博威合金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重组预案。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出具了承诺函，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书面承诺及有关资料对重组预案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重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博威合金董事会编制的本次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

2009年6月23日，经宁波市外经贸局甬外经贸资管函[2009]386号文《关于同意宁波博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6月26日，博威合金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甬资字[2006]03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9年7月13日，博威合金取得宁波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博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400万股，持股比例为65.00%，为公司控股股东。谢识才持有博威集团81.02%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次交易预案签署日，博威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1,271.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91%，通

过间接持有博威亚太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 12.7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6.6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谢识才通过持有博威集团 81.02%的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上市公司最近一次控制权变更至本次重组事项首次公告日已超过 60 个月。

本次交易后，按标的资产预估值测算，博威集团预计将直接持有公司 33.32%的股份，通过间接持有博威亚太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 11.47%的股份，通过间接持有金石投资 95%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 4.2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9.06%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谢识才通过博威集团控制本公司，因此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等相关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十)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核查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 (一)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五)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

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一）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核查

博威合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博威集团、金石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隼瑞投资、立晟富盈、乾浚投资及其普通合伙人及该企业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在股票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

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就本次重组预案签署日（2018年12月22日）前6个月内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形进行了自查，由于本次交易为非停牌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将在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后尽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并及时公告查询结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本次交易为非停牌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将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查询，自查情况将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或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十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核查

博威合金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于2018年10月30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9），博威合金股票在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前1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29日）收盘价格为6.60元/股，提示性公告前21个交易日（即2018年9月21日）收盘价格为7.36元/股。在本次交易事项提示性公告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9月21日至2018年10月29日期间）博威合金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10.33%。同期，上证综合指数（000001）由2,797.48下跌至2,542.10，累计跌幅为9.13%；同期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000819）由3,611.39下跌至3,147.03，累计跌幅为12.86%。

据此，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

[2007]128号) 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十四) 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重组若干规定》、《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博威合金本次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标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等财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公允;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交易完成后可改善并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重组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国信证券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本次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作出相应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讨论最终出具意见。

（二）内核意见

国信证券内核小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博威合金本次重组预案进行了核查，认为博威合金本次重组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条件，项目组已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同意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